

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1100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花蓮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88367 號函「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期間禁止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(附件一)，並由導師同意，經教導處審核通過。始可帶來學校使用之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 - (八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- (九)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(櫃)或其它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- (十)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十一)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(十二)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充電車(櫃)或班級內附鎖之置物櫃；長假期間教育載具若無借出使用，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
六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法性及合宜性。

九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十、學校應加強資訊倫理與素養教育相關議題，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十一、本規範經本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年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範(或辦法)及處置措施。

行動載具類型：

- 手機
- 可攜式電腦
- 平板電腦
- 穿戴式裝置_____
- 其他_____

廠牌與型號：

預計使用方式：

此致 【花蓮縣國福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審核

| | |
|----|-----|
| 導師 | 教導處 |
| | |